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吳俊霖

電話：02-23979298#326

E-Mail：hope50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100420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但書之規定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，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等列入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人員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100年9月6日局力字第1000046184號函說明略以，鑑於配合公務需要，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，雖未於本機關服務，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，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，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，同意渠等人員之陞任評分得採計留



\*1010042004\*

職停薪期間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，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，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，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；至個別選項部分，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。

三、98年4月22日陞遷法修正後已將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之情形，放寬可於本機關辦理陞任，且上開原人事局100年9月6日函已就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同意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採計其年資、考績、獎懲等列入評分。是以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符合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但書之規定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同意比照上開原人事局100年9月6日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(代復貴局101年7月4日衛署疾管人字第1010791116號函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2-07-23  
18:44:2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印章